

国际青年音乐家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际青年音乐家协会英文名称 **International Youth Musicians Association**,

第二条 本协会是通过德国政府合法注册。由青年音乐家, 青年艺术家及热爱音乐文化的青年工作者, 青年社会活动家等自愿组成的艺术团体。

第三条 本协会旨在促进各国之间音乐领域的合作及专业水平上的交流和提升。

第四条 遵守所在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艺术交流活动, 为弘扬中华文化, 促进国际青年音乐家的交流而努力。

第五条 本协会接受德国政府的监督管理, 会址设在德国柏林。

第二章 任务

第六条 本协会代表和维护青年音乐家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努力为会员服务, 为行业服务, 在国际青年音乐家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七条 组织各种国际比赛活动, 音乐教学, 音乐作品创作、演出交流活动等。选拔青年音乐人才选拔, 繁荣和发展世界音乐文化。

第八条 按照德艺双馨的要求, 努力提高青年音乐家的业务水平。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协会会员分为两类; 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十条 所有承认和拥护本会章程、履行应尽义务, 且与音乐行业密切相关的单位、各地区性音乐家协会、其他同类协会、以及国际上热爱音乐的青年音乐家、青年艺术家、青年工作者、青年社会活动家等, 均可申请加入协会。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过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书面认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受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的服务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的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员费；
-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需书面通知本协会。会员如果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的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

第十六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会议记录；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二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主席，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会议记录；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关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协会各机关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也可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主席，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二年。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大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任理事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的经费来源：

- (一) 会员费；
- (二) 捐赠；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艺术交流活动；
- (四) 其它合法收入：本协会是以公司形式注册的机构，属非营利性质的，可以从事经营艺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按照所在国家相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本协会修改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天生效。